

· 附件 1

西安市鄠邑区大王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部门主要职责

鄠邑区大王镇人民政府，位于鄠邑区大王镇西正街 017 号，其主要职责有：

1)、宣传法律政策，促进村民自治。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推进本镇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

3)、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障体系，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加强社会管理，创造良好环境。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

5)、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

6)、加强综合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7)、执行和发布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8)、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

9)、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工作。

10)、办理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鄂邑区大王镇人民政府，位于鄂邑区大王镇西正街017号，内设12个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管理办公室、司法所、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文化广播电视卫生服务站、市容监察队、林水工作站、综治维稳中心、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农业经济综合服务站，机关编制62名，现共有人员81名。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基层党建从严要求。投资168万元对全镇13个村级阵地进行提升。投资62万元完成王守村软弱涣散党组织阵地提升任务。抓好“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开展固定学习日、固定党日活动。在“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中，共解决热点难点问题23件。按照“三相符”要求做好“七本两志”活动记录。开展“党员积分制”，发动党员认领铁腕治霾、信访维稳、环境卫生等“责任田”。开展七一系列活动，组织党员赴延安、旬邑、梁家河接受“党性教育”。发展党员9名，转正17名，按时收缴党费4.25万元。开展党内关爱，为58名困难党员发放慰问金2.9万元。保持党风廉政高压态势，全年立案15起，受理信访件17件，给予党内警告13人，严重警告1人，留党察看1人。

（二）脱贫攻坚全面完成。认真落实“六个一批”政策，带动61户贫困户参与产业分红，向157户发放“四方协议”分红47.1万元。开设6期“订单式”培训，解决就业50余人。为50余户贫困户免费体检，与498名贫困家庭成员签订“签约医生”。为50名贫困家庭子女提供教育资助。向456人发放政策性救助162.63万元。设立慈善超市，累计兑换10万余元扶贫物资。评选六星励志贫困户104户，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全面完成145户472人的脱贫任务。

（三）经济发展及重点工程持续推进。完成农业产值 3.2 亿元，完成规上工业产值 5 亿元。新增规上企业 2 户。全年累计完成征地任务 3000 余亩，土地流转 2000 余亩。按期完成交大创新港、地铁五号线、丝路科创谷项目部、污水处理厂增容、垃圾焚烧发电厂征地任务。全面完成今年宝能科技园、柔性半导体、三一重工、大王活水公园等项目征地协调工作，特别是用三个月时间完成柔性半导体项目征地清表 1000 余亩，创造了“沔西速度”。

（四）农村管理不断优化。按照“一村一策”“五选八不选”“两个一律”工作要求，严把政策关、程序关、审核关，顺利完成全镇农村换届选举工作，共选举产生农村党组织委员 67 人，村委会委员 74 人，村两委会“一肩挑”3 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全面完成 27 个村清产核资工作。美国白蛾病虫害得到有效防治，出动喷洒技术员 1500 余人次，共发放药物 1906 瓶，配置喷洒设备 156 台，完成镇域苗木“一树四喷”任务。非洲猪瘟疫情有效防控，共设立全天候防控检查点 6 个，捕杀生猪 2200 余头。

（五）环境卫生稳步推进。认真落实“三长制”，持续巩固“两个革命”成效，全面推行“人机结合、服务外包”工作机制，共配置保洁员 266 名，投入保洁车辆 11 辆，布点垃圾收集设施 295 个，日清理垃圾 80 吨，实现转运处理率 100%，建成垃圾压缩站 1 座，新建公厕 14 座，改厕 1500 户。在镇区街道设立停车位 406 个，规范市场 1 处，筹建市场 2 处，街道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凿齿村“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污水管网、户厕改造、天然气入户等提升工程正在大力实施。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完成 5 个村人饮工程。

（六）民生保障以人为本。每月向 104 户低保户，16 户五保户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为 124 户困难家庭发放救助金 61 万元。先后建成村级老年活动中心 6 个，举办重阳节敬老活动 27 场次。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工作。按时完成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向 315 名优

抚对象发放补助金 155.82 万元。为 359 名残疾人发放补贴 10 万余元，辅助器具 45 套。为 2245 户计生家庭发放各类奖扶金 81.83 万元，对 2300 余名育龄妇女进行免费检查。开展“送戏下乡”“图书捐赠”等活动 41 场次。投资 50 余万元对提升村级文化服务中心 6 个，文化舞台 6 个，戏台 1 个。完成新农保、新农合征收工作任务，参合率达到 99.6%。

（七）社会治安和谐稳定。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平安鼎”创建活动相结合，通过入户宣传、举办晚会、平安法制“六进”、法制测试等方式，营造工作氛围。在各村设立举报箱 15 个，征集并上报线索 2 条。建立以派出所、治安联防队为主，“红袖章”巡逻队为辅的联防队伍，严防治安涉恐案件发生。启动“雪亮工程”，在 16 个主干道、4 个行政村安装治安监控设施。招聘法律顾问 8 名，安装“无人律所”2 处，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每月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全年共调解案件 38 起，调处率达 100 %。

（八）行政监管常抓不懈。全年共取缔散乱污企业 219 户，整改提升 100 户。拆除“两类企业”1 户，封停 2 户，整改提升 3 户。整治汽修行业 102 户，拆除门牌 30 余块、修车架 10 处。畜禽禁养退养 79 户。做好三夏、秋收期间秸秆禁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举办安全生产演练 3 次，消除安全隐患 762 个，取缔搬离安全隐患企业 219 户。安装红绿灯 2 处，减速带及各类安全配套设施 50 余处，限高设施 1 座，确保群众交通安全工作。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组织土地执法拆除 56 次，拆除“大棚房”6 处，动用机械 60 余台次，强制拆除围墙 3200 余米、钢构大棚 3800 余平米、建筑地基 40 余处、拆除硬化地面 1000 余平米。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决算包括大王镇人民政府的决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81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56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

五、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955.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28.1 万元，增加 186.86%，主要原因是沅西新城加大了我街办的基础设施投资，比如 2018 年基层教育卫体提升改造、垃圾发电厂征地拆迁补偿。

（2）2018 年度支出总计 4431.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03.53 万元，增加 156.5%，主要原因是沅西新城加大了我街办的基础设施投资，比如 2018 年基层教育卫体提升改造、垃圾发电厂征地拆迁补偿。

2、2018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955.68 万元。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 4955.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3228.1 万元，增加 186.86%，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94.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03.72 万元，增加 242.6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61.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61.5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发电厂征地补偿支出）。

（2）事业收入 0 万元。

（3）其他收入 0 万元。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3、2018 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4431.10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187.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8%，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1065.12 万元和公用经费 122.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3.07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和办公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3243.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2%，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2450.45 万元，增加 308.95%，主要原因是沔西新城加大对我辖区的项目支出。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955.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65.24 万元，增长 400.3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原毛纺厂排污渠管网工程、党建支出、城管执法、县乡道路养护、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基层综治维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及垃圾压缩站运营、扶贫通村路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得等项目。

(2)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31.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40.64 万元，增长 347.38%，主要原因是支出原毛纺厂排污渠管网工程、党建支出、城管执法、县乡道路养护、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基层综治维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及垃圾压缩站运营、扶贫通村路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得等项目。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3.7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0.59万元。包括：行政运行1111.81万元，较上年增加1011.54万元，增长1008.8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缴纳支出的增加；其他组织事务支出18.78万元，较上年增加18.7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大王镇村级党组织建设工程；其他统战事务支出6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对我镇辖区露天宗教场所拆除费用。

(2) 教育支出507.91万元。包括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507.91万元，主要是用于镇区中小学校舍修缮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7.37万元，包括：其他文化支出17.36万元，较上年增加8.06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文化中心建设广告宣传和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42万元，包括：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较上年增加277.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对村级在职村干部的工资项目。

(5) 节能环保支出11.56万元，包括：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32.4万元，较上年增加11.5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项目。

(6) 城乡社区支出80.70万元，包括：城管执法80.70万元，较上年增加65.17万元，增长419.90%，主要原因是城管执法中队办公场所提升改造工程和日常办公支出。

(7) 农林水支出696.41万元，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631.23万元，较上年增加631.2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大王镇扶贫通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54万元，

较上年增加 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对村级办公经费项目；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

(8) 交通运输支出 9.75 万元，包括：公路养护 9.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对县乡道路养护员工资和经费项目。

(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6.4 万元。包括：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2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对基层国土巡查及违建拆除的项目。

(10) 住房保障支出 75.69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75.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项目。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7.49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日常工作需要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包括：

(1) 人员经费 1065.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4.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4.78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5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公用经费 122.3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74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是经费增加。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561.52 万元，支出 1537.31 万元，结转结余 24.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61.52 万元，增

长 100%，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新河原毛纺厂排污管网工程和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5.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42 万元，下降 5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2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运行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0 万元。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06.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41%。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37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122.37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户，合计 0 万元。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86.73 万元，增加 243%，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核算标准较往年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1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备注：以上报表（含附表），计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尾数差异，属报表转换时四舍五入问题，可以忽略不计。